

威海市 财 政 局

威海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1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中国·威海”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（<http://czj.weiha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查询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-523255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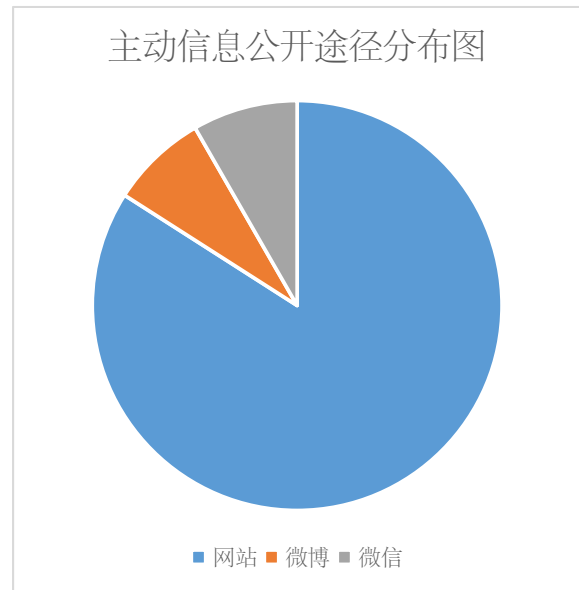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

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群众关切及财政工作实际，优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时效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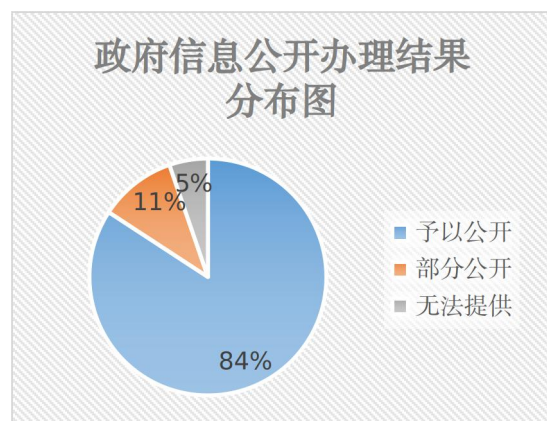
市财政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以财政局网站为平台，以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为重点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2021年通过部门网站及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0655条。创新公开手段，充分利用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提高公开实效，2021年发布政务微博970条，政务微信1052条。



健全信息主动发布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，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、规范性文件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文件出台后，通过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新闻发布会解读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15次，通过多种形式发布解读材料22条，答复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5件次，通过政民互动渠道回答网民留言29条，平均答复时间为1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较去年增加 13 件，申请涉及债务信息、预决算信息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，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告知，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办理结果方面，予以公开的 16 件，占 84%；部分公开的 2 件，占 11%；无法提供的 1 件，占 5%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外发布文件均需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，由科室人员负责信息来源，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分管负责人把关，层层落实保密审查责任。

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，确保制发的每一份文件都标明信息公开属性，精确掌握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划分标准，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进行公开，对不能主动公开的必须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网站建设方面，2021 年财政局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和界面优化，将重点栏目置于突出位置。同时在门户网站建立“热点专题”栏目，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会计职称考试、政府采购、税费缴纳等问题，设置相应专题模块优化入口环节，便捷网民快速操作，优化用户体验。



在新媒体建设方面，继续加大新媒体平台公开力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，及时办理答复公众号后台网民咨询留言，树立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良好服务形象。

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行政效能考核，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检查，对未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。编制《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》，将责任细化到个人，明确工作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力度。

索引号:	113710000043596356/2021-05212	发布单位:	威海市财政局
内容分类:	政务公开推进	成文日期:	2021-06-23
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	公开范围:	面向社会

有效性/截止日期: 有效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发文时间: 2021-06-23 18:19

点击次数: 14

分享:  

各科室、单位:

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2021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、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对本科室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2021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.pdf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2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.5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	0	0	0	0	0	1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19	0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仍然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高、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

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。进一步学习借鉴优秀单位的成功经验，创新拓宽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展现形式，着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，切实保障和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23件，其中主办3件；承办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26件，其中主办1件，内容涉及政策扶持、财政补贴、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，全部按要求及时办理完毕，代表、委员面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威海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8日